

## 第六题：养成向着「事」的良好性格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三阶段：操练良好的性格，实现在个人生活和教会人际关系上  
第六题：养成向着「事」的良好性格

### 一、事奉主三原则

(一)从主的话来探讨：主耶稣在讲述事奉主者的两个比喻中，给我们看见祂对所谓「好仆人」的三项定义和解释。「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，为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里的人，按时分粮给他们呢？…主人说：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」(太二十四 45；二十五 21，23)。

(二)忠心——指对「事」：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」，可见「忠心」是对「事」而言。今天，主所交给我们去作的事，乃是「不多的」，绝不会过于我们所能承担的。许多信徒的问题乃在于，对自己手中的事，并不认真看待，以为那些事可有可无，得过且过，以至没有负起该负的责任。我们应当知道，「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」，也就是在不多的事上显出对主有忠心。

(三)有见识——指对「人」：「管理家里的人，按时分粮给他们。」这里的「管理」并非指「辖管」，而是指「管家」，也就是「照顾」的意思；我们在教会中事奉主，应当有分辨的能力，能够照顾到信徒心灵的需要，想方设法按时按量使之得到满足。要知道，我们在教会中所事奉的对象乃是「人」，「人」的因素加上「时间」的因素，千变万化，我们总不能以不变应万变，所以需要在见识上多而又多(参腓一 9)。

(四)良善——指对「己」：主所交给各人的「银子」虽有五千、二千和一千之别，但主对各人只求尽其所长，给「五千」的另赚「五千」，给「二千」的另赚「二千」，结果主对他们的奖赏都相同。换句话说，只要我们善尽才干，尽力而为，便都是良善。可惜许多信徒自认为才干有限，能力不多，宁愿在教会中藏拙，故此袖手旁观，而主对这些人的评价乃是「又恶又懒」(参太二十五 26)。

### 二、养成「攻克己身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身体是事奉主的工具：从我们蒙恩得救一直到生命的尽头，我们是活在身体里头。这个身体有利有弊，好处是人人需要身体来作事、来服事主；坏处是在人人的「肉身」中，有堕落败坏的「肉体」之成分，往往「正事」不作，反而「成事不足，败事有余」，所以就有所谓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的名言。好的「肉身」必须锻炼，坏的「肉体」则须对付。

(二)操练身体有其益处：使徒保罗说：「操练身体，益处还少」(提前四 8)，这话并不是说「健康的身体没有用处」，而是说「其益处比不上敬虔的心灵」。许多事奉主的人，好不容易学会了事奉主的本领，却因病弱的身体而未能一展长才，英年早逝，何等可惜！即便是身体健康，仍须有所节制。

**(三)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：**使徒保罗又说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(林前九 27)。这句话的意思是「制服自己的身体」，使身体能被主充分地使用。每一个人的身体都有各种不同的欲望，例如：食欲、睡欲、性欲等，都必须控制在正常的情况之下，亦即不可纵欲。许多事奉主的人，就是因为胜不过身体的欲望，以致身败名裂。

### 三、养成「爱惜光阴」的事奉性格

**(一)一生的年日有限：**我们的身体和时间，乃是主所交给我们每个人可以自由支配和运用的基本资产。我们如何支配和运用自己的身体和时间，便成了主将来审判我们的依据(参彼前四 2~3, 17)。虽然各人的身体状况和余下的年日长短不同，但主对我们的要求却都相同：活着一天，就要为主而活。

**(二)要爱惜光阴：**使徒保罗说：「要爱惜光阴，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」(弗五 16)。「爱惜」的原文意指「赎回」，「光阴」的原文意指「机会」；「爱惜光阴」的意思是：抓住神所赐给我们的每一个机会，好好地运用它，甚至付出代价以赎回过去被我们虚耗的时间。因为时日邪恶，今天有很多的事都是邪恶的，消耗了我们的时间，要赎回光阴，便须胜过时日的邪恶。

**(三)今日事今日作：**当我们落在「无所事事」的光景中时，神所赏给我们的时间就被浪费掉了。虚度光阴，是得罪造物主的一件事。所以事奉主，总要把握时间，将主所交办的事当作「善工和大工」(尼二 18；六 3)，立即着手去作，千万不要拖延塞责。主的话说：「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」(太六 34)，今天的事不要拖到明天去作。如果我们休息，也是为了迎接即将临到我们身上的新工作。

### 四、养成「负责不推卸」的事奉性格

**(一)甘心领受主的托付：**使徒保罗说：「我若甘心作这事，就有赏赐；若不甘心，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」(林前九 17)。每一位信徒，无论甘心与否，都有一份主所托付的事。若不甘心，将来无法向主交账；若是甘心，就必从主得到赏赐。所以事奉主，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(参彼前五 2)。神悦纳人甘心乐意的奉献(参出二十五 2)。

**(二)责任的托出于受感：**从表面看，信徒在教会中的责任，好像是出于人的安排。然而实际上，任何信徒接受责任的托付，仍须经过当事人祷告的求证，灵里受感才会甘心乐意地事奉(参出三十六 2)。教会初期，圣灵的感动乃是使徒和先知们献身事奉的由来(参林后八 16；加二 8；彼后一 21)。所以圣经告诉我们：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」(帖前五 19)。

**(三)责任的完成必须依靠神：**使徒保罗又说：「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」(腓一 6)。凡是神所发起的工，神也必亲自成全这工。我们在这过程中，千万不要靠肉身成全(参加三 2)，乃要「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，并依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」(诗三十七 5)。

### 五、养成「殷勤不懒惰」的事奉性格

**(一)懒惰的性格是最大的难处：**世界上最没有用的人，就是懒惰的人，连撒但也看不起他，根本不想去理会他，因为懒惰的人不会给魔鬼带来威胁。懒惰的人盼望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无事，最终

一事无成。懒惰的人害怕麻烦，害怕「受为难」，所以存心能免则免，能拖就拖。我们的主恨恶懒惰的仆人，说他们「又恶又懒」(太二十五 26)。大布道家慕迪(D.L. Moddy)说过：「我从来没有看见一个懒惰的人得救。」懒惰的人耽误事情，连自己灵魂得救的大事也给耽误掉了。

**(二)若要不懒惰便须殷勤：**「殷勤」的希腊原文同一个字，在中文和合版圣经里有时翻译作「热心」(林后七 12；八 7~8；加二 10)，或「尽心」(犹 3)，或「竭力」(弗四 3；提后二 15；来四 11)，或「尽心竭力」(彼后一 15)，或「极力」(帖前二 17)，或「赶紧」(提后四 9, 21；多三 12)，或「急忙」(可六 25；路一 39)，由此可见殷勤的含意。懒惰的人有事化成无事，殷勤的人无事找事、求事情来作，不怕麻烦。主耶稣说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」(约五 17)；使徒保罗一得救就问主说：「主阿，我当作甚么」(徒二十二 10)？殷勤的人不能容忍浪费时间。

**(三)灵里火热必然殷勤：**圣经说：「殷勤不可懒惰；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」(罗十二 11 原文)。有一句话说得好：「基督徒宁可被『烧』掉，绝不可被『锈』掉。」罗马书第十二章里面有三把『火』，只要我们肯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」(1 节)，自然就有圣火从天降下，焚烧我们，叫我们「热心」，并且「灵里火热」(11 节原文)，这样，我们的事奉和传福音，就如「把炭火堆在别人的头上」(20 节)，将我们所事奉的人们也点燃起来。但愿信徒都能时常更新「奉献(指献身)」，使我们里面的心灵「如火挑旺起来」(提后一 6)。

**(四)殷勤的人要放眼观看：**懒惰的人感觉不到事奉的需要，总认为无事可作，或时机尚未成熟。但殷勤的人，却该「举目观看」。主耶稣告诉祂的门徒们说：「你们岂不说，到收割的时候，还有四个月么？我告诉你们，举目向田观看，庄稼已经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」(约四 35)。『田』就是我们所设身处地的世界和教会，许多时候，神已经在环境中作事，使田里的「庄稼」成熟了，但我们还觉得时机和条件仍未成熟，所以无事可作。然而，殷勤的人常常「举目观看」，一看就看见其实已经熟透了，可以动手收割了。殷勤的人决不容眼目打盹(诗一百三十二 4)，总是儆醒守望。「眼动」带来「心动」，「心动」带来「手动」。

## 六、养成「明察事理」的事奉性格

**(一)任何事绝对不可违背真理：**「真理」不是别的，乃是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主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主耶稣说，我就是真理(约十四 6)。我们得着了基督，就是得着了真理；顺服基督，就是顺从真理。但是这个说法，相当主观与笼统。感谢神，祂赏赐给我们两样大礼物：外面有「圣经」，里面有「圣灵」。圣经就是神的话，将基督启示给我们，所以圣经又叫做「真理的道」(提后二 15)；而圣灵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，所以圣灵又叫做「真理的圣灵」(约十六 13)。凭着这两样礼物，我们能够明白且顺从真理。将来神要照真理审判我们(罗二 2)，所以我们行事不能违背真理，必须按真理而行。

**(二)顺着真理仍需分辨事理：**在顺从真理的原则之下，任何事务均有其事理。不但世界上的事有其事理，甚至属灵的事也有其事理。事奉主的人，对于自己所事奉的事，必须能明察秋毫，看清事理。譬如主日讲台、教成人主日学、带领查经聚会，按表面看都是为神说话，但各有不同的目标、对象、重点、方式等，所以决不能千篇一律，想要以不变应万变，这种心态和作法绝对无法获致所

期待的成果。

**(三)会作事的人都会把握重点：**所谓「提纲挈领」，凡事都有纲领，正如抓住网子的「纲」、衣服的「领」，便能掌握整个网和整件衣服，所以作任何事都要能发掘并掌握重点。世界上各大公司行号，都在高薪招聘「统计分析」人才，目的就是在分析并明了各种产品的问题和行销趋势，为公司行号的发展策略，提供宝贵的参考资料，好让决策者订下正确的方针。属世的事如此，属灵的事也是如此。主耶稣在「不义管家」的比喻里，称赞他的聪明机智(参路十六 1~9)，用意是要我们这些「光明之子」也须学习「今世之子」在世事上的聪明，应用在事奉主的事上。

**(四)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：**无论在旧约时代建造会幕和圣殿，或是在新约时代建造教会，都特别提到选择「有智慧」的人来担当(参出三十五 10；王上七 14；徒六 3)，可见事奉神绝不能糊里糊涂，总要「谨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当像智慧人」(弗五 15)。使徒保罗劝勉信徒当用「诸般的智慧」(西一 28)；主的兄弟雅各说：「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」(雅一 5)。凡是有心事奉的人，都应当迫切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，赏给我们(弗一 17)。

## 七、养成「宏观和客观」的事奉性格

**(一)失败常由「观点偏差」而来：**圣经记载罗得的故事，他「举目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，…如同耶和华的园子，也像埃及地。罗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渐渐挪移帐棚，直到所多玛」(创十三 10~12)。罗得的眼目被安逸和愉悦的景象所吸引，最后竟导致他堕落到所多玛，罪大恶极的城市中，虽然因亚伯拉罕的代祷而获救，但他的结局并不美好。短视的人，只看外貌来作选择；有远见的人，是看内在的情况和将来的结局。

**(二)判断事物须有「宏观」：**圣经同时记载亚伯拉罕的故事，神对他说：「从你所在的地方，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；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，直到永远」(创十三 14~15)。亚伯拉罕的「举目」观看，不同于「罗得举目看见」(参 10 节)；亚伯拉罕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，且向东西南北全面地观看。用现代语来说，亚伯拉罕观看事物以神的话为依据，并且具有「宏观」，从大局来看事物，这样才能看得「远」而「正确」。

**(三)观察所得须付诸实行：**常人所犯的毛病，就是「看得到却作不到」，或者「能说不能行」，观点与经历不能连在一起。神告诉亚伯拉罕说：「你起来，纵横走遍这地，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」(创十三 17)。神的话非常有意思，祂不仅命亚伯拉罕要有「宏观」，并且还叫他「纵横走遍」，亦即要他将所看见的亲身力行。常听人说属灵的话：「所见即所得」，意思是指「凡你灵里所看见的，就会成为你所拥有的实际。」但是请注意：若是差了「实践」这一步，仍然于事无补。

**(四)按主观行事极易犯错：**圣经多次指责以色列人：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」(申十二 8；箴十二 16；二十一 2)，表示他们行事太过主观，自以为是，结果却得罪了神。主耶稣行走在地上时，一再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，说他们是瞎眼的领路(太十五 14；二十三 16；罗二 19)，害己又害人。他们甚至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(约十六 2)，结果连主耶稣也被他们推上十字架。由此可见，按自己主观的看法行事，相当危险，容易犯大错。教会两千年来的历史，一再证明，人们犯错而不自知，

就是因为判断事物不够客观，以致逼迫许多圣徒。哥伯尼倡「地球绕日说」，却被天主教定为死罪，这是因为当时的神学家们一致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(亚十二 1)，主观犯错，莫此为甚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